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3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谢造科，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是安达9号船舶驾驶员。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对你涉嫌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安达9号船舶于2025年2月12日在益阳市清水潭水域停泊时，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经执法人员调查和对船舶实际所有人鲁学红、驾驶员谢造科、船员鲁立苏询问，确认该船停泊时驾驶员谢造科未在船上，驾驶部未留足值班人员。另查明，该船总吨位543GT，功率235.2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谢造科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2，鲁学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鲁立苏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4，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5，询问笔录3份；证据6，证据照片；证据7，视听资料；证据8，移送视频；证据9，2-51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移交（安达9号）资料；证据10，20250326电话录音（李运兵）；证据11，电话录音记录（李运兵）；证据12，船舶买卖合同。证据1-3证明当事人谢造科的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谢造科、鲁学红、鲁立苏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安达9号船舶的基本情况；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9证明案件来源；证据10-12证明安达9号船舶的实际所有人是鲁学红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日 向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罚告〔 2025〕 3031号）， 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海事管理）序号106之规定，船长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的，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5日